**附件1：**

**《培养方案》的框架结构及具体要求**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及代码要符合教育部专业目录（2012版）规范。

二、培养目标

1.培养目标与我院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我院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位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技能突出，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应用型体育人才。具体到每个专业，其培养目标应有各自的特点元素。

2.培养目标应包括人才培养的定位与服务面向等，120字以内。

3.各专业提供的人才培养方案初稿中，应充分论证专业培养目标的确定依据，以便讨论和专家审查。

三、培养规格

1.培养规格包括对毕业生的总体要求以及毕业生应掌握的知识与技能等，500字以内。

2.培养规格应符合培养目标，即如学生符合此培养规格，则能达到培养目标要求（要量化与可测）。

四、主干学科及主要课程

1.主干学科为一级学科，以学生应掌握的主要知识为依据，原则上每个专业应确定2-4个主干学科。

2.主要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包括专业核心课程）。各专业主要课程尤其是专业课应有明显的区分。专业核心课程如缺少主讲教师，应用括号加以说明。

五、实践教育类

1.实践教育环节：包括入学教育、军事教育及训练、劳动教育、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由各专业自行规定。

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设在第1学期初，时间为2周，2学分；毕业实习原则上设在第7学期，16周，8学分，也可以分段设置，但要充分考虑整体教学安排；毕业论文设在第8学期，时间为5周，5学分；劳动教育2学分；社会实践原则上设在第4学期或第6学期结束后的暑假期间，实践为2周，1学分。

2.专业能力拓展环节：技能证书、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学科竞赛、讲座、综合能力考核等及各专业自行规定的内容。

六、学制、修业年限、学分与授予学位

四年制本科生毕业学分最低要求为150学分，最高不能超过160学分，总学时在2500-2800学时。运动人体健康系的个别专业需经严格论证，可增加学分。实践环节的学分比例不少于总学分的30%。各专业80%的课程必须有实践课学时，理论课的实践学时比例为30%，专项术课的理论学时比例为30%。

七、课程结构及学时、学分分配

1.各专业课程由必修课程（通识教育课、主干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与方向校选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构成。参见《南京体育学院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版）》中表2。

八、各教学环节周数分配

各教学环节周数分配参见《南京体育学院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版）》中表3。

九、说明

1.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2.对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进行充分论证。